

溆浦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溆优化生育领办发〔2023〕1号

溆浦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放三孩育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溆浦县委办公室 溆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合法生育三孩及以上的本地户籍家庭发放育儿补贴，为确保发放工作扎实、有序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夫妻双方均为溆浦户籍人员（含夫妻中一方为溆浦户籍人员，另一方为无户籍的现役军人）。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夫妻合法生育三孩及以上。

(三) 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育儿补贴实行个人自愿申报制和常年申报审核制。符合条件的家庭原则上应在生育后三个月内进行申报。生育当年未申报的，可在小孩三周岁以内申请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 31 日作为上年度符合条件对象动态申报截止日，逾期将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 申报地

符合条件的家庭，夫妻双方填写《溆浦县三孩育儿补贴申报表》（见附件 1），原则上以男方作为申请人，并向男方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夫妻已离婚或夫妻中一方死亡的，向孩子监护人的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

(四) 申报资料

1. 夫妻双方身份证。

2.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夫妻中一人已死亡销户的, 需提供死亡证明、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夫妻中一方为溆浦户籍人员, 另一方为无户籍的现役军人, 需提供其军官证或士兵证和部队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3. 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 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4. 合法生育的第三孩及以上孩次的出生医学证明;

5. 合法生育的第三孩及以上孩次的生育服务登记回执(生育证)。

6. 申请人惠民惠农存折(卡)。

以上资料均需在审核时查看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由乡(镇)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 将原件退回申请人。《溆浦县三孩育儿补贴申报表》一式两份, 县乡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留存一份, 并以个案形式装订成册。

(五) 资格审核

县乡村三级明确专人负责资格审核工作, 村(社区)委员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的调查和初审, 乡(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上报并造册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认。审核时需查看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申报表填报是否准确完整。重点核实夫妻双方是否均为溆浦户籍、出生婴儿是否为该夫妻共同合法生育的三

孩及以上，出生婴儿是否在有限受理时间以内。对符合发放三孩育儿补贴条件的签署同意发放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或资料不实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对象，并说明原因。县卫生健康局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发放对象进行核实。

（六）结果公示

每年4月1-15日由县卫生健康局将上年度审批后人员名单分解下发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督促各社区（村）对审批结果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县卫生健康局将同步在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凡发现有信访、举报等疑似问题的对象，乡、村两级要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

（七）数据上报

每年4月16-25日由乡镇将上年度拟发放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整理登记并上报到县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股。每年5月10日前，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审批结果，由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正式批复，作为发放依据。

三、资金发放

（一）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其合法生育的第三孩及以上孩次每孩次一次性补贴5000元。其中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子女数依次分别计算。

（二）资金安排

县财政部门要将生育补贴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5月份，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上报上年度符合奖励对象统计表，并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县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资金，并在12月底前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三）资金发放

1. 发放周期：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2. 发放时间。每年12月底前将上年项目资金发放到位。
3. 发放途径：由乡镇负责在9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信息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平台，并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将上年度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一卡通”申请对象本人个人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育儿补贴是我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振育龄人口生育意愿的有效手段，事关全县生育水平的回升和人口高质量发展。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专人，确保资格确认的准确性和补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同时要统筹做好工作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

（二）加强政策宣传。发放育儿补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卫健部门要加强基层人员的培训，全面、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

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特别是对政策实施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摸底并告知对象按要求申报，切实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让群众得到实惠。

（三）加强工作责任。发放育儿补贴涉及人多面广，必须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责任，严把数据质量关。要严格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严禁优亲厚友、假公济私，杜绝“人情关、关系关”，坚持公平公正，做到公开透明。凡发现有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而造成错发滥发等现象的，将直接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附件：1. 溆浦县三孩育儿补贴申报表

2. 溆浦县____年度三孩育儿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

溆浦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附件1:

溆浦县三孩育儿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夫妻婚姻状况	☐ 双方初婚		☐ 男初婚女再婚			结婚日期	年 月 日					
	☐ 男再婚女初婚		☐ 双方再婚			结婚证号						
	☐ 复婚		☐ 其他_____.									
生育登记回执号						出生医学证编号						
夫妻共同 生育子女 情况（不含 收养的子女）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资金发放银行帐号				姓名		开户行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指纹） 女方： 男方：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卫生健康部门复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县卫健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原则上以男方作为申请人。2.提供男方本人的惠民惠农存折（扶贫存折无效）。3.申请人与资金发放存折中的姓名必须一致。

溆浦县 年度三孩育儿补贴发放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卫生健康服务站

分管领导（审签）：

序号	乡（镇）	村（社区）	组别	母亲姓名	父亲姓名	享受补贴子女情况				申报情况			备注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说明：1.在全员系统“生养信息”中设置查询条件，导出政策内三孩及以上人员花名册。2.根据“补贴申报表”补录好申报情况。3.凡涉及日期型数据填写8位阿拉伯数字，其中年4位月2位日2位。4.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要与乡财系统中的录入的数据一致。4.发放补贴孩次系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在备注中标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